



年報 2008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31	財務摘要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損益賬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0	賬目附註
96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Eng Hoe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William Choo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M.H., OStJ, JP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李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龍卓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周耀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普芬博士(主席)
倪振偉先生
許曉暉女士
李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曉暉女士(主席)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李煒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網站

<http://www.vst.com.hk>

股份代號

856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是偉仕發展歷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偉仕宣佈收購新加坡IT產品分銷商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ECS）（「佳杰科技」）96.4%之股權，強強聯合，使我們成為亞太區前三大IT產品分銷商。佳杰科技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增長，收益大幅增加19.2%至28億新加坡元（或約156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升至2,340萬新加坡元（或約1.3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高16.5%。

我們強大而堅實的銷售網絡、成功的分銷經驗以及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吸引了更多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成為我們的策略合作夥伴，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得到優化，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與全球最大電腦製造商之一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Dell」）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偉仕成為直銷教父Dell宣佈啟動渠道銷售計劃後在亞太區選定的第一家分





銷商，為Dell於中國分銷筆記簿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伺服器全系列產品；二零零七年八月，與中國最大的電腦制造商Lenovo公司簽訂合作協定，於中國分銷Thinkpad系列筆記本電腦；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公司日立集團旗下日立環球存儲科技公司（「日立」）硬盤產品之中國代理權，進一步完善產品結構。偉仕已成為多

家環球IT產品巨頭的首選分銷商，我們持續的合作夥伴包括Western Digital、Patriot、APOGEE®、AMD、希捷、Maxtor、Lexar、Supermicro、Corsair及AsRock。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績錄得滿意增幅，營業額由4,236,829,000港元大幅上升192%至12,350,522,000港元，其中6,728,761,000港元來自佳杰科技。科學系統的營運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7%至約244,7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



161,333,000港元），其中67,731,000港元為來自佳杰科技的盈利貢獻。每股基本盈利約23.99港仙（二零零七年：約18.07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23.99港仙（二零零七年：約17.55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4.6港仙）。





展望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將是偉仕與佳杰科技充分磨合的關鍵的一年。收購完成後，雙方將在深入瞭解的基礎上，使協同效益最大化。佳杰科技已有的龐大的產品組合及穩固的亞洲分銷網絡，將有助偉仕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及擴大地區分銷渠道。而偉仕將協助佳杰科技擴大中國市場，並用成功的管理運營模式幫助佳杰科技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毛利率。相信佳杰科技將於未來取得更加突出的盈利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把握中國IT行業急速發展的機遇，與世界知名的IT產品供應商洽談合作機會，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憑藉偉仕強大的分銷網絡及靈活的市場策略，使各大品牌的IT產品能迅速滲透中國市場，並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我們在中國共有9個辦事處，已覆

蓋主要的銷售市場。偉仕作為IT產品供應鏈上的重要一環，在生產供應商及消費者之間架起一座橋梁，這座橋梁大大減低了供應商銷售成本，使最終用戶得到快捷的服務及產品，實現「三贏」局面。

致謝

我們擁有一批團結努力、忠誠奉獻的員工，他們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在此，本人謹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本人感謝全體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謀求更豐盛的回報。

李佳林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產業是全球經濟規模最大發展最迅速的產業之一，為積極發展，本集團去年收購新加坡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巨頭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股份代號：ECS），集團於併購後迅速擴展產品線，市場進一步拓展，在亞洲擁有分銷網絡，辦事處遍佈32個城市，6個國家包括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使集團整體分銷渠道得以深化和拓寬，產品線擴大為亞太區最廣最全面，成為亞太區內實力和發展潛力數一數二的企業。

本集團業績的高速增長亦來自於本集團有效的運營模式及領先行業的管理手法。本集團不斷推行有效的銷售網絡管理，使分銷層之間產生最大的協同效益，於提升本集團利潤率的同時維護分銷商的利益，締造雙贏的成果。通過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各分銷商緊密而穩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有效地提高產品的毛利率并同時保持低於同業之存貨及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成為最卓越的IT產品供應鏈綜合服務企業。

回顧期內，收購除了提升規模效益及資源成本的分享，集團更能透過優秀的管理能力強化佳杰科技的管理水平，令集團體現最佳的協同效

益，而佳杰科技在收購後在整體營運及物流管理效率持續得到改善，佳杰科技於5月初剛公佈2008財年第一季財政報告，純利錄得空前大飛躍34.8%，為歷年來最高的首季成績。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增長一直超越市場增長速度，為提升市場佔有率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不僅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豐富產品組合，同時亦借助更優質之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高分銷效率，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亦顯著提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能力和品牌推廣能力受到了國際PC領導企業的認可，於去年8月與中國最大的電腦製造商Lenovo公司簽約成為IBM Thinkpad系列筆記本電腦總代理，另外，亦取得台灣第一大、世界第二大記憶體模組廠威剛科技之A-DATA品牌記憶體代理權。由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再創新高，詳列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賬。

前景

資訊科技行業已成為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IT分銷業務在整個IT產業鏈中扮演主要角色，美國的四大IT分銷企業都成為全球500強企業，多年以來這四家公司在財富500的排名一直保持在100-250名之間。去年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

球第二大的IT消費市場，而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重要供應基地之一，作為本土領導位置的IT產品供應鏈綜合服務企業，本集團發展空間巨大。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製造商（包括HP、Apple、Microsoft、Seagate、Maxtor、Western Digital及AMD）在全球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及數碼產品以完善其分銷組合。為確保產品物有所值，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正處於IT產業的增長期，據IDC預測，硬盤在未來5年的出貨將多於過去50年的硬盤數量，由於越來越多的消費電子產品中，硬盤是關鍵的儲存數據組件，硬盤銷量還會在繼續迅猛增長。預期二零一零年前硬盤需求會以每年

6億塊以上的速度增長，並將在此之後的10年中，儲存數據的增加會繼續推動硬盤需求的增長。另外，IDC近期市場報告指出二零零八年首三月電腦出口至亞太區總量（日本除外）達1千7百萬台，IT市場需求旺盛，將會為集團帶來巨大的增長。

鑒於本集團反應迅速且極具效率之管理隊伍，以及覆蓋面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將本集團列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之首選認可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大其於區內之供應量及網絡之機會，以鞏固其於市場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在不偏離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擴展本集團分銷電腦、數碼及多媒體產品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在諮詢科技分銷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的經驗，依靠多年不斷地摸索和改進，擁有領先行業的先進的管理方法。管理層深信中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仍將為全球增長最快行業之一，並具有龐大潛力及提供無限商機，本集團將抓住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機遇，進一步加強中國市場的運作，同時借助於收購，迅速擴大本集團之版圖，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風

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350,5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236,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4,7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61,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7%。溢利淨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佳杰科技的貢獻與Western Digital及AMD產品銷售量顯著上升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3.99港仙(二零零七年：18.07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23.99港仙(二零零七年：約17.55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致力控制其營運開支及其財務費用，同時透過頻繁地將盈餘基金存作短期存款而大幅提高利息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018,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計算)為0.59(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64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61,6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5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1倍(二零零七年：約2.15倍)。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0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淨額錄得淨增長及收購佳杰科技。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受浮動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泰銖、馬幣或美元為單位。為優化現金資源，本集團定期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之銀行利息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9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新加坡IT產品分銷企業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股份代號:ECS) 98.68之股權，偉仕及佳杰科技的主要業務均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供應企業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並各自擁有不同產品系列及品牌。佳杰科技穩固的亞洲分銷網絡，將有助集團擴大地區分銷渠道。是次收購，集團可有效擴闊產品及服務種類，提高集團於亞洲各大市場的滲透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載於第59頁附註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載於第91頁附註30。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07名(二零零七年：162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年假及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總薪酬淨額合共約為182,7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626,000港元)。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與本集團表現相關之資料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均無重大變更。

本公司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並已致力物色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未有遵照一項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公司營運有所影響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定及推行決策。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謹強調其董事會（「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監控與所有經營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其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責任）乃全面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所有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滿足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Eng Hoe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William Choo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 M.H., OStJ, JP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普芬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曉暉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廣泛之技術、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並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經仔細考慮及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李佳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並於緊接該服務協議屆滿後一天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Tay Eng Ho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William Cho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根據服務協議，每名執行董事之初步年薪已予釐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亦為一年，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於回顧年度，李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的任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之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Tay Eng Hoe先生及李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普芬博士及許曉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陳普芬博士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彼等之任期如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Eng Hoe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William Choo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李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之正式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清楚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且充分明瞭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資訊及於需要時提供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及會議次數**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止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5/5
Tay Eng Ho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William Choo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M.H., OStJ, JP(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4/5
陳普芬博士	5/5
許曉暉女士	5/5
李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會議常規及守則

週年大會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議議程一般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14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日前送達各董事，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記錄草擬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而定稿亦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主要股東或董事任何涉及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所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備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供索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1頁之本報告「組成」一節。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乃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賬目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彼等之費用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普芬博士 (主席)	2/2
倪振偉先生	1/2
許曉暉女士	2/2
李煒先生	2/2

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薪酬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避免過高薪酬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將參照個人及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常於每年年底召開，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政策、結構及有關事項。人事部負責收集並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作出建議供薪酬委員會審議。薪酬委員會將會就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之有關事項之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a)本公司員工招聘規則；(b)招聘程序及甄選；(c)評估程序及審閱薪金；及(d)員工終止聘用及離任程序。

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許曉暉女士(主席)	1/1
倪振偉先生	1/1
陳普芬博士	1/1
李煒先生	1/1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為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員工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書面指引。

有關賬目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一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賬目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分別約1,700,000港元及1,73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其他核數師支付分別約2,043,000港元及2,12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委聘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委聘費用為7,3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檢討。

本公司採用之管治架構切合本身所需，且具備明確之責任劃分，並向高級管理層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授權。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對風險識別及管理作出規定。

管理層亦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討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主要發現。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乃有效及足夠。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之詳情載於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於大會進行時解釋。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充份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vst.com.hk，提供廣泛資訊，並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與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46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之一，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偉仕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及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佳杰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及策略制定。李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Tay Eng Hoe先生，56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佳杰科技有限公司(「佳杰科技」)的集團行政總裁。佳杰科技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Tay先生為佳杰科技集團創辦人，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20年經驗。Tay先生亦出任多間公司之董事會及新加坡政府法定組織之成員，並積極參與多個慈善機構之工作。Tay先生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服務獎章，以表揚其對新加坡公共服務之貢獻。彼持有LaTrobe University之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及University of Melbourn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lliam Choo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活動。Choo先生於亞太地區資訊科技產業擁有約20年商業管理經驗，於企業業務拓展、市場分析方面擁有淵博學識，以及擁有成功銷售及市場營銷之往績紀錄。彼持有英國市場營銷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及新加坡國家生產力管理局頒發之市場營銷及銷售管理專業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71歲，曾於清華大學任教逾38年。倪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動力機械工程，其後於清華大學執教。於一九八七年，倪先生在清華大學取得副研究員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退休。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普芬博士(銅紫荊星章、英帝國成員勳章、太平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86歲。陳博士在香港從事會計業60年，為離岸石油科技博士、現代中國法律博士及海底科技協會名譽院士。彼亦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兼研究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之校董。陳博士亦曾任九龍證券交易所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立董事，並曾為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三屆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曉暉女士，34歲，擁有劍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企業管治、消費銀行存款組合管理與金融服務策略發展等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煒先生，52歲，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卓華先生，57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龍先生是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龍先生現為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課程之博士候選人，並擁有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龍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法定審計4年，在商界擔當高層管理(包括內部審計、會計及融資)約15年。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及供應企業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二零零七年：16%)，而五大客戶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營業額約17%(二零零七年：50%)。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二零零七年：60%)，而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採購額約80%(二零零七年：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並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4.6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5。

借貸

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達217,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69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623,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103,000港元)，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利，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 目的：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 參與者：(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客戶；及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經辦人、高級人員或實體；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上述要約可給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111,766,666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10%
以及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所佔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各參與者最高購股權配額	:	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之期間	:	不適用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不適用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1港元
須繳付／償還款項／催繳金額／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平均值。
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lliam Choo先生

Tay Eng Ho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 M.H., OStJ, JP(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李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委任的Tay Eng Hoe先生及李煒先生，彼等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普芬博士及許曉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陳普芬博士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並於緊接該服務協議屆滿後一天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William Cho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Tay Eng Ho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

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已予釐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由於退休，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任期屆滿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位。

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第19頁至20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佳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及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459,266,000股 普通股 長倉 (附註)	41.09%

附註：本公司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此外，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各自分別個人擁有本公司52,766,000股及16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L&L Limited	實益權益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1)	21.61%
劉莉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及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459,266,000股普通股 長倉 (附註2)	41.09%
ABN AMRO	實益權益	124,277,333股 長倉 150,000,000股 短倉	11.12% 13.4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67,908,000股	6.08%
Cannizaro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權益	62,658,000股 長倉 25,000,000股 短倉	5.61% 2.24%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李佳林先生的配偶）均等持有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L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李佳林先生的配偶）均等持有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各自分別個人擁有本公司52,766,000股股份及16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彼等並無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Joint Honour Development Limited(「Joint Honour」)(李佳林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就一間董事宿舍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向Joint Honour支付月租15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就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因為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概要載於賬目附註29。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全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薪酬建議、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審議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終止賠償、解僱或罷免賠償安排，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酬金的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4.6港仙）。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為籌集資金收購佳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L & L Limited（本公司股東）（「L & L Limited」）及兩名配售代理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L & 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L & L Limited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186,00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L & L Limited隨後透過補足認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所認購的股份總面值為18,600,000港元。所配售及認購的股份價格為每股3.05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每股淨價格約為2.97港元。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本公司部份應付收購代價。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及補足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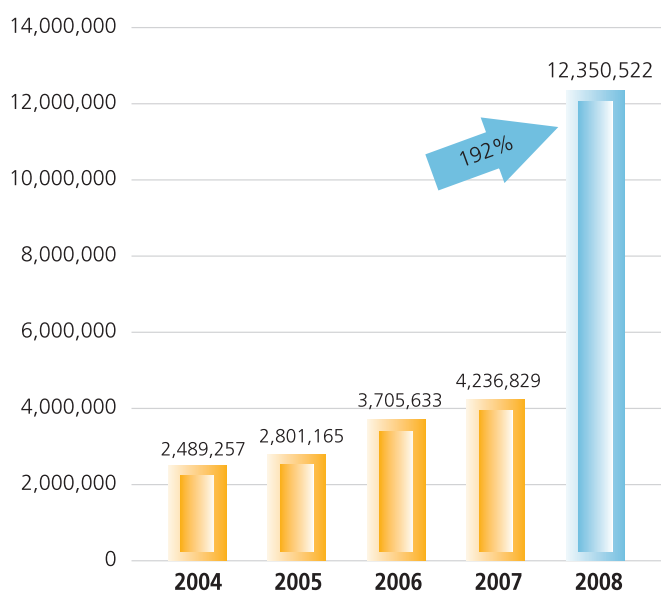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再予以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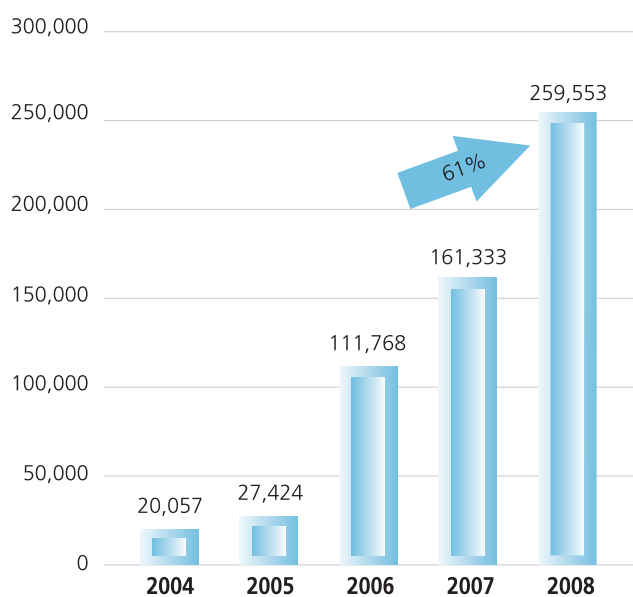
營業額大大提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溢利淨額增長強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95頁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8,783	2,793
商譽	6	316,29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37,608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7	18,621	9,467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281	—
		448,584	12,2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27,159	350,054
存貨	12	1,407,112	287,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12,814	113,926
		4,647,085	761,641
總資產		5,095,669	773,9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1,767	93,167
儲備	16	994,140	283,069
擬派股息		—	42,857
		1,105,907	419,093
少數股東權益		83,667	—
總權益		1,189,574	419,0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83	—
借貸	19	351,519	—
遞延稅項負債	18	3,817	200
		360,119	2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25,240	336,926
借貸	19	1,666,911	—
應付稅項		30,158	17,68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負債	20	23,667	—
		3,545,976	354,608
總負債		3,906,095	354,8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95,669	773,901
流動資產淨值		1,101,109	407,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9,693	419,29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佳林

董事
Tay Eng Hoe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1,410,672	83,154
		1,410,743	83,1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335,688	228,352
預付款項	11	375	232
可收回稅項		1,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63	332
		337,644	228,916
總資產		1,748,387	312,0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1,767	93,167
儲備	16	840,346	174,938
擬派股息		—	42,857
總權益		952,113	310,96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7	19,874	54
借貸	19	776,400	—
應付稅項		—	1,054
		796,274	1,108
總負債		796,274	1,1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48,387	312,0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8,630)	227,8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2,113	310,96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佳林董事
Tay Eng Hoe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	12,350,522	4,236,829
銷售成本		(11,681,141)	(3,980,795)
毛利		669,381	256,034
其他收入淨額	22	27,537	2,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116)	(20,799)
行政開支		(154,259)	(36,963)
經營溢利	23	374,543	200,850
財務費用	24	(44,587)	(5,256)
		329,956	195,5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693)	—
除稅前溢利		329,263	195,594
稅項	25	(69,710)	(34,261)
年度溢利		259,553	161,33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743	161,333
少數股東權益		14,810	—
		259,553	161,333
股息	27	—	72,6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港仙／股)	28		
— 基本		23.99仙	18.07仙
— 攤薄		23.99仙	17.55仙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84,000	31,407	102,841	39,863	258,111	—	258,111
匯兌差額	—	678	—	—	678	—	67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2,467	—	—	2,467	—	2,46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淨額	—	3,145	—	—	3,145	—	3,145
年內溢利淨額	—	—	161,333	—	161,333	—	161,333
年內確認的收入總額	—	3,145	161,333	—	164,478	—	164,478
發行普通股(附註14)	9,167	57,013	—	—	66,180	—	66,180
二零零六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39,863)	(39,863)	—	(39,863)
二零零七年度 中期股息	—	—	(29,813)	29,813	—	—	—
—擬派	—	—	—	(29,813)	(29,813)	—	(29,813)
—已付	—	—	—	—	—	—	—
二零零七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	—	—	(42,857)	42,857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3,167	91,565	191,504	42,857	419,093	—	419,093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93,167	91,565	191,504	42,857	419,093	—	419,093
匯兌差額	—	52,352	353	—	52,705	5,781	58,486
出售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	—	(2,467)	—	—	(2,467)	—	(2,46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5,327)	—	—	(5,327)	—	(5,32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淨額	—	44,558	353	—	44,911	5,781	50,692
年內溢利淨額	—	—	244,743	—	244,743	14,810	259,553
年內確認的 收入總額	—	44,558	245,096	—	289,654	20,591	310,245
發行普通股(附註14)	18,600	533,207	—	—	551,807	—	551,807
轉撥儲備	—	4,426	(4,426)	—	—	—	—
二零零七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42,857)	(42,857)	—	(42,857)
收購附屬公司 向少數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581,130	581,130
	—	(111,790)	—	—	(111,790)	(518,054)	(629,8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1,767	561,966	432,174	—	1,105,907	83,667	1,189,574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a)	32,816	7,6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773)	(35,441)
已付海外稅項		(20,708)	(92)
		(39,665)	(27,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73	4,8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2)	(1,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6	—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0,000)	(7,00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967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2,305	8,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1(c)	(541,48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	(629,844)	—
		(1,167,086)	(5,6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1(b)	(42,857)	(69,67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551,807	—
新增銀行借貸		2,169,428	182,845
償還銀行借貸		(1,225,987)	(182,845)
已付利息		(44,587)	(2,620)
		1,407,804	(72,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926	219,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37)	678
		305,042	113,9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5,042	113,926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供應企業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賬目以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賬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於年內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作出新披露，惟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有準則的新詮釋於本年度生效，但對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以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註釋經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算時衍生的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計劃歸屬條件及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另一企業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盈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會被視作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為保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變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所有企業，並通常附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並起初按成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損益賬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產生承擔或代其付款則除外。

(c)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就向少數股東的購買而言，已付代價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扣除。向少數股東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記錄。就向少數股東的出售而言，所得款項與分佔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於權益記錄。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賬目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計價且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證券已攤銷成本轉變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列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票)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之可供銷售投資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嚴重通脹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獨立之權益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關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方會將其後之成本包括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樓宇裝修	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樓宇	2%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電腦	2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7)。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賬內。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為該等資產融資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當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將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述政策折舊。

2.6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每年作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獨立確認的商譽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於有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公司分配商譽至主要業務類似的相同地區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並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審閱減值。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之減值。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財務資產歸類為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將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將重新歸類為可供銷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類別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d)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賬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列於損益賬的「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作為本集團有權取得款項時的其他收益。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予以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虧損」計入損益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銷售證券利息，乃於損益賬確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賬撥回。

2.9 存貨

存貨包括供分銷之資訊科技產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引致之其他成本。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與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貸中。

2.12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證券交易稅及徵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為開支。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支出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法根據應課稅收入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在適用稅法須按詮釋執行的情況下的稅務回報，並按預期將向稅務部門繳付的稅項作出撥備(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盈利以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依靠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運作。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權益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在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2.18 租賃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項租賃款項於負債及融資支出間分配，以就未償還融資結餘達致不變利率。相關的租賃承擔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借貸。融資成本的利息成分於租賃期自損益賬扣除，以於各期間就負債的結餘釐定不變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的較短者折舊。

2.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視為保險合約，據此本集團接納第三方的重大保障風險，同意在發生特定事件下向該第三方補償。當擔保有可能履行時確認撥備，並須以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清償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ii) 服務費

服務維修合約費用於合約期內確認。

(iii) 項目收益

項目收益按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該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在損益賬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中國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泰銖及馬幣。外匯風險來自境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的總面值約為445,9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港元兌以下列貨幣(本集團之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升值5%，於損益賬所增加/(減少)的除稅後溢利如下。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

	損益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804	435
美元	(24,841)	—
新加坡元	7,495	—
泰銖	1,580	—
馬幣	490	—

港元兌上述貨幣減值5%的影響相反，惟數額與上述數額相同，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13。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詳情披露於附註19。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20,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公司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7,7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於超過10間管理層相信質素良好的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有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過去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介乎撥備記錄。

(d) 流通性風險

審慎之流通性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備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之能力。董事銳意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通性風險 (續)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按於結算日與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類至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銀行借貸的合約未貼現金流量，該等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披露的金額對賬。根據合約，所有其他財務負債於12個月內到期。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716,610	—	422,78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826,204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為股東賺取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獲利，及維持適合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給予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的金額以減輕負債。

本集團按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者)加債項淨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借貸 (附註19)	2,018,4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3)	(312,814)
債項淨額	1,705,616
總權益	1,189,574
總資本	2,895,190
負債資產比率	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甚微。

3.3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交易證券及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利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市場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巧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乃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扣除減值撥備，乃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極高之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出現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會將存貨撇減入賬。

識別撇減需要應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之金額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c)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作出之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倘出現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值出現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測試，以釐定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附註6)。

評估商譽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考慮經濟情況變動及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假設，以及其他因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十分主觀，乃根據本集團經驗及營運知識作出判斷。該等估計可受業務及經濟環境轉變、經營成本、通脹及競爭等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永久 業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53	—	493	6,567	—	1,485	—	10,298
累計折舊	(779)	—	(253)	(5,356)	—	(1,257)	—	(7,645)
賬面淨值	<u>974</u>	<u>—</u>	<u>240</u>	<u>1,211</u>	<u>—</u>	<u>228</u>	<u>—</u>	<u>2,653</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4	—	240	1,211	—	228	—	2,653
添置	848	—	23	709	—	—	—	1,580
出售	(230)	—	(4)	(83)	—	—	—	(317)
折舊	(342)	—	(75)	(629)	—	(77)	—	(1,123)
期末賬面淨值	<u>1,250</u>	<u>—</u>	<u>184</u>	<u>1,208</u>	<u>—</u>	<u>151</u>	<u>—</u>	<u>2,793</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70	—	488	7,069	—	1,484	—	11,111
累計折舊	(820)	—	(304)	(5,861)	—	(1,333)	—	(8,318)
賬面淨值	<u>1,250</u>	<u>—</u>	<u>184</u>	<u>1,208</u>	<u>—</u>	<u>151</u>	<u>—</u>	<u>2,79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0	—	184	1,208	—	151	—	2,7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5,725	8,328	4,515	2,113	27,981	3,643	3,371	55,676
添置	550	—	292	621	3,905	136	1,678	7,182
出售	—	—	(6)	(14)	(79)	(270)	(292)	(661)
折舊	(888)	(110)	(1,264)	(754)	(4,466)	(678)	(28)	(8,188)
匯兌差額	312	397	31	67	648	309	217	1,981
期末賬面淨值	<u>6,949</u>	<u>8,615</u>	<u>3,752</u>	<u>3,241</u>	<u>27,989</u>	<u>3,291</u>	<u>4,946</u>	<u>58,783</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890	8,728	4,825	9,352	28,258	4,920	4,975	69,948
累計折舊	(1,941)	(113)	(1,073)	(6,111)	(269)	(1,629)	(29)	(11,165)
賬面淨值	<u>6,949</u>	<u>8,615</u>	<u>3,752</u>	<u>3,241</u>	<u>27,989</u>	<u>3,291</u>	<u>4,946</u>	<u>58,783</u>

附註：

8,1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3,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已於行政開支當中扣除。

融資租約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累計減值及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36
折舊	(65)
期末賬面淨值	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6
累計折舊	(65)
賬面淨值	71

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295,977
匯兌差額	20,314
期末賬面淨值	316,2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316,291

6 商譽 (續)

附註：

商譽分配至同一地區且主要業務類似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分配的分類概述如下：

	千港元
北亞	139,378
東南亞	176,913
合計	<u>316,291</u>

各組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為審閱減值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以反映當時市況為假設基準編製的預算作出。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

- (a)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經營業績及五年業務計劃預測。
- (b) 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收益年增長率如下：

	北亞	東南亞
收益增長率(五年期間)	10%	10%
收益增長率(五年後)	10%	10%

- (c) 二零零八年的稅前貼現率為12%，已用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貼現率反映無風險利率及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溢價。

用於主要假設的價值為管理層對資訊科技業未來趨勢的評估，乃根據內外來源、過往表現(歷史數據)及市場發展的預期。

集團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任何合理潛在改變不會使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商譽賬面值。

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17,008	—
於中國的有價投資	—	9,467
其他	1,613	—
	18,621	9,467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9,467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3,788	—
出售	(9,467)	(10,000)
添置	20,000	7,000
於權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5,327)	2,467
匯兌差額	160	—
	18,621	9,467
年末		

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673	—
人民幣	—	9,467
新加坡元	1,563	—
泰銖	2,233	—
馬幣	152	—
	18,621	9,467

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按相關投資證券的報價釐定。

財務資產並無過期或減值。

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新加坡上市股份	1,327,518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3,154	83,154
	1,410,672	83,154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668新加坡元(約3.55港元)價格收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杰科技有限公司(「佳杰科技」)52.5%股權，總代價680,835,000港元。收購後，佳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收購佳杰科技52.5%股權完成後，本集團亦在新加坡作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佳杰科技其餘股份。收購建議按每股0.668新加坡元價格作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佳杰科技額外46.18%權益，總代價(包括直接交易成本)約114,51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629,84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佳杰科技不符合10%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故其股份暫停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

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此外，本公司所持全部佳杰科技股份已抵押，作為金融機構授出用作上述交易資金的過渡貸款的擔保(附註19(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附註b)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偉仕集團」)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深圳偉仕宏業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6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VST Computer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10股每股面值10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資訊科技產品、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企業系統	365,360,000股 每股面值0.3088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98.68%	—
ECS Computers (Asia) Pte. Limited (附註a)	新加坡	新加坡資訊科技產品 及服務與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供應商	13,600,000新加坡元	—	98.68%
ECS Indo Pte. Limited (附註a)	新加坡	新加坡資訊科技產品 分銷商	1,570,392美元	—	59.21%
The Value Systems Co., Limited (附註a)	泰國	泰國資訊科技產品及 服務與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供應商	7,783,000股 每股面值10泰銖 之股份	—	98.68%

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附註b)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ECS KUSH Sdn Bhd (附註a)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 從事投資控股	1,000,002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	59.21%
ECS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附註a)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資訊科技產品及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服務供應商	11,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98.68%
EC Sure Holdings (Thailand) Co., Limited (附註a)	泰國	於泰國從事投資控股	196,000股每股 面值1.25泰銖之 優先無累計股息 股份；及204,000股 每股面值1.25泰銖之 普通股	—	98.58%
ECS Infocom (Phils) Pte. Limited (附註a)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	2新加坡元	—	98.68%
Pacific City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 (附註a)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設備及 配件零售	150,000新加坡元	—	98.68%
PT ECS Indo Jaya (附註a)	印尼	於印尼從事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1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59.21%
ECS Pericomp Sdn Bhd (附註a)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 產品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服務 供應商	4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	47.37%

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附註b)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ECS Astar Sdn Bhd (附註a)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 產品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服務 供應商	5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	59.21%
EC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中國	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服務供應商	3,100,000美元	—	98.68%
ECS China Technology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附註a)	中國	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服務供應商	15,000,000美元	—	98.68%
PCS Trading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 產品及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服務 供應商	零	—	98.68%

附註：

- (a) 並無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外，其餘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偉仕集團所欠款項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欠款項55,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352,000港元），乃無抵押、按5.25%至7.75%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年利率7.75%至8.00%）、以港元計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445	
向聯營公司貸款	2,163	
	<u>37,608</u>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	34,1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693)	
— 稅項	—	
匯兌差額	1,964	
年末	35,445	
向聯營公司貸款	2,163	
	<u>37,608</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間接所持 實際股權
MSI-ECS Phils., Inc	3,097,055股 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 普通股	菲律賓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280,315	208,464	396,892	(1,405)	49.33%

向聯營公司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1,826	346,434	—	—
減：減值撥備	(47,066)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54,760	346,434	—	—
預付款項	257,255	589	375	232
其他應收款項	115,144	3,031	—	—
	2,927,159	350,054	375	232

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及交易對手，故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6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1,836	345,209
31至60日	408,877	25
61至90日	178,856	—
超過90日	172,257	1,200
	2,601,826	346,43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視為已減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部履行的貿易應收款項1,129,7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434,000港元)已過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違約紀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2,305	345,209
31至120日	214,957	1,225
121至365日	60,720	—
超過365日	41,775	—
	<u>1,129,757</u>	<u>346,434</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7,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412	—
超過90日	46,654	—
	<u>47,066</u>	<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49,553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945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3,933)	—
匯兌差額	(2,499)	—
年末	<u>47,066</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194	3,620	375	232
人民幣	1,063,919	2,503	—	—
新加坡元	477,318	—	—	—
美元	695,740	343,931	—	—
泰銖	366,447	—	—	—
馬幣	307,848	—	—	—
印尼盾	1,686	—	—	—
菲律賓披索(「披索」)	6,007	—	—	—
	2,927,159	350,054	375	232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並無過期或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率資料評估。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手頭存貨		
— 持有供轉售	1,348,449	184,920
— 持有待退回供應商或與客戶更換	4,760	5,616
轉運中存貨	88,352	97,829
減：撥備	(34,449)	(704)
	1,407,112	287,661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1,67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88,478,000港元)。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94,506	33,596	363	332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218,308	80,330	—	—
	312,814	113,926	363	332
信貸風險上限	312,086	113,506	363	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399	34,371	363	332
美元	142,883	69,381	—	—
人民幣 (附註b)	96,730	10,174	—	—
新加坡元	39,172	—	—	—
泰銖	9,165	—	—	—
馬幣	20,426	—	—	—
印尼盾	39	—	—	—
	312,814	113,926	363	332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814	113,926	363	332
銀行透支 (附註19)	(7,772)	—	—	—
	305,042	113,926	363	332

(a)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30%(二零零七年：4.07%)。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日(二零零七年：2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 (b)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例。

14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7,666,666 (二零零七年：931,666,666)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1,767	93,16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年初	931,666,666	93,167	840,000,000	84,000
發行股份 (附註)	186,000,000	18,600	91,666,666	9,167
年末	1,117,666,666	111,767	931,666,666	93,167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L & L Limited (本公司股東) 及兩名配售代理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L & 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L & L Limited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L & L Limited所持本公司186,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L & L Limited隨後透過補足認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所配售及認購的股份價格為每股3.05港元。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807,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91,666,66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時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屬公司佳杰科技的購股權計劃

佳杰科技購股權計劃II（「計劃II」）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佳杰科技股東批准及採納。計劃II提供機會予對佳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佳杰科技集團」）增長及表現有重大貢獻的佳杰科技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佳杰科技集團非執行董事）購買佳杰科技權益。

計劃II資料如下：

- (a) 計劃II可予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 相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三個連續交易日佳杰科技股份的平均最後買賣價；或
 - 較市價的折讓不超過購股權市價的20%。
- (b) 所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一年後隨時行使，倘購股權行使價有折讓，則可於授出日期滿兩年後隨時行使。授予佳杰科技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十年之日前行使，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滿五年之日前行使。
- (c) 計劃按佳杰科技委員會酌情繼續生效，最長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為期10年。

1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千港元	可供銷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0,411	996	—	—	—	—	31,407	102,841	134,248
匯兌差額	—	—	—	—	678	—	678	—	67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2,467	—	—	—	2,467	—	2,467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而發行普通股	58,009	(996)	—	—	—	—	57,013	—	57,013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161,333	161,333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	(29,813)	(29,813)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42,857)	(42,857)
	<u>88,420</u>	<u>—</u>	<u>2,467</u>	<u>—</u>	<u>678</u>	<u>—</u>	<u>91,565</u>	<u>191,504</u>	<u>283,069</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420	—	2,467	—	678	—	91,565	191,504	283,069
匯兌差額	—	—	—	—	52,352	—	52,352	353	52,705
收購代價超過分佔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賬面值的差額	—	—	—	—	—	(111,790)	(111,790)	—	(111,79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	(2,467)	—	—	—	(2,467)	—	(2,467)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5,327)	—	—	—	(5,327)	—	(5,327)
發行普通股(附註14)	533,207	—	—	—	—	—	533,207	—	533,207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244,743	244,743
轉撥至儲備	—	—	—	4,426	—	—	4,426	(4,426)	—
	<u>621,627</u>	<u>—</u>	<u>(5,327)</u>	<u>4,426</u>	<u>53,030</u>	<u>(111,790)</u>	<u>561,966</u>	<u>432,174</u>	<u>994,140</u>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 (ii) 於儲備中之可換股債券指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

16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公積金轉撥10%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轉撥款項至該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溢利。根據有關規例，該儲備可以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v) 其他儲備指向少數股東收購佳杰科技集團額外46.16%權益的已付代價超過分佔佳杰科技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094	996	23,496	56,586
本年度溢利	—	—	134,009	134,009
因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58,009	(996)	—	57,013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中期股息	—	—	(29,813)	(29,813)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42,857)	(42,85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103</u>	<u>—</u>	<u>84,835</u>	<u>174,93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103	—	84,835	174,938
本年度溢利	—	—	132,201	132,201
發行普通股(附註14)	533,207	—	—	533,20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23,310</u>	<u>—</u>	<u>217,036</u>	<u>840,346</u>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集團重組，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相關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3,032	333,235	—	—
累計款項	98,715	2,158	19,874	54
其他應付款項	181,711	1,533	—	—
遞延收入	6,565	—	—	—
	1,830,023	336,926	19,874	54
減：非流動遞延收入	(4,783)	—	—	—
	1,825,240	336,926	19,874	54

本集團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43,032	333,235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348	1,556	19,874	54
人民幣	679,938	2,130	—	—
新加坡元	250,477	5	—	—
美元	622,769	333,235	—	—
泰銖	138,653	—	—	—
馬幣	120,330	—	—	—
印尼盾	5,725	—	—	—
	1,825,240	336,926	19,874	54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00)	(237)
收購附屬公司	12,585	—
計入綜合損益賬(附註25)	1,299	37
匯兌差額	(220)	—
年終	13,464	(200)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14,878	—
計入綜合損益賬	2,480	—
匯兌差額	(77)	—
年終	17,281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00)	(2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2,293)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賬	(1,181)	37
匯兌差額	(143)	—
年終	(3,817)	(200)

19 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351,513	—	—	—
融資租賃負債	(c)	6	—	—	—
		<u>351,519</u>	<u>—</u>	<u>—</u>	<u>—</u>
流動					
銀行透支(附註13)		7,772	—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882,632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b)	776,400	—	776,400	—
融資租賃負債	(c)	107	—	—	—
		<u>1,666,911</u>	<u>—</u>	<u>776,400</u>	<u>—</u>
總借貸	(d)	<u>2,018,430</u>	<u>—</u>	<u>776,400</u>	<u>—</u>

附註：

(a) 無抵押銀行借貸

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銀行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惟銀團貸款351,513,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償還。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434,000,000港元的所有附屬公司資產作出不抵押保證。

(b)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指ABN AMRO Bank N.V.授出的過渡貸款，作為收購資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由本公司所持佳杰科技股份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悉數償還，按以下利率計息：

- (i) 貸款期首三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
- (ii) 貸款期第二個三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
- (iii) 六個月後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計息；
- (iv)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後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及
- (v) 餘下貸款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計息。

19 借貸(續)

附註：(續)

(c) 由於違約時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實際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121	—
一年至五年	9	—
	130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17)	—
	113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107	—
一年至五年	6	—
	113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銀行借貸及透支		本集團 融資租賃負債		合計		本公司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6,804	—	107	—	1,666,911	—	776,400	—
一年至兩年	—	—	6	—	6	—	—	—
兩年至五年	351,513	—	—	—	351,513	—	—	—
五年內悉數償還	2,018,317	—	113	—	2,018,430	—	776,400	—

19 借貸(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透支	7.55%-8.05%
無抵押銀行借貸	1.7%-7.227%
有抵押銀行借貸	6.15%
融資租賃負債	2.3%-10.5%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76,400	—	776,400	—
人民幣	132,517	—	—	—
新加坡元	53,670	—	—	—
美元	672,329	—	—	—
泰銖	168,128	—	—	—
馬幣	215,363	—	—	—
印尼盾	23	—	—	—
	<u>2,018,430</u>	<u>—</u>	<u>776,400</u>	<u>—</u>

2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u>23,667</u>	<u>—</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負債於「經營業務」呈列，作為現金流量報表內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附註3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即期報價釐定。

2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9,742,125	4,236,829
資訊科技服務	2,608,397	—
	12,350,522	4,236,829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分部	主要業務
企業系統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企業系統工具(中間件、操作系統、Unix/NT服務器、數據庫、儲存及保安產品)供應商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計及執行、培訓、維修及支援服務
分銷	於商業及消費市場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桌上電腦、筆記本型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硬盤、記憶體等)

2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企業系統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u>2,519,627</u>	<u>88,770</u>	<u>9,742,125</u>	<u>—</u>	<u>12,350,522</u>
分部業績	55,330	4,714	302,069	12,430	374,543
財務成本	—	—	—	(44,587)	(44,5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93)	—	(693)
除稅前溢利					329,263
所得稅開支					<u>(69,710)</u>
年內溢利					<u>259,553</u>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系統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2,717	94	5,377	8,188
存貨撥備	<u>—</u>	<u>—</u>	<u>3,241</u>	<u>3,241</u>

2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千港元
	企業系統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1,291,752	48,955	2,922,282	795,072	5,058,061
聯營公司	—	—	—	37,608	37,608
總資產	1,291,752	48,955	2,922,282	832,680	5,095,996
負債	534,492	20,834	1,274,697	2,076,072	3,906,095
資本開支	2,233	105	4,844	—	7,182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負債及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附註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2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北亞及東南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北亞	9,145,061
東南亞	3,205,461
	<u>12,350,522</u>

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北亞	2,518,945
東南亞	1,744,044
	<u>4,262,989</u>
聯營公司	37,608
未分配資產	795,072
	<u>5,095,669</u>

總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北亞	3,160
東南亞	4,022
	<u>7,182</u>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貢獻絕大部份來自於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22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73	4,89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2,967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5,305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3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 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158	—
其他服務費收入	2,756	—
匯兌收益淨額	2,350	—
其他收入	4,513	—
	27,537	2,578

23 經營溢利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不包括回扣及折扣)	12,403,909	4,448,924
供應商給予之回扣及折扣	(726,009)	(460,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福利	177,162	20,860
— 公積金供款	5,587	766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賃租金	18,985	3,811
壞賬撇銷	13,354	1,206
核數師酬金	7,596	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8	1,123
存貨撥備	3,241	6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3,945	—
其他開支	77,558	20,500
	12,003,516	4,038,557
分為：		
銷售成本	11,681,141	3,980,7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116	20,799
行政開支	154,259	36,963
	12,003,516	4,038,557

2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及進口貸款	5,034	2,620
— 無抵押銀行借貸	22,842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700	—
— 可換股債券	—	2,636
— 融資租約負債	11	—
	44,587	5,256

2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2,515	34,741
— 海外稅項	30,882	92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650)	(535)
過往年度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1,738)	—
遞延稅項 (附註18)	(1,299)	(37)
	69,710	34,26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提撥備。

海外稅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25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9,263	195,594
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57,621	34,229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8,266	70
毋須課稅之收入	(976)	(918)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5,918	1,32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388)	(535)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71	—
其他	98	92
稅項支出	69,710	34,261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32,2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009,000港元)。

2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七年：3.2港仙)	—	29,81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零七年：4.6港仙)	—	42,857
	—	72,67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4,7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33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0,335,000股(二零零七年：892,740,000股)而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4,743	161,33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	2,17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44,743	163,5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1,020,335	892,740
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千計)	—	38,9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1,020,335	931,66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計)	23.99	17.5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且溢利淨額經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新股。因此，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50	34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7,177	3,562
— 酌情花紅	3,757	100
— 退休計劃供款	241	101
	11,525	4,10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佳林	—	4,422	—	223	4,645
William Choo	—	1,638	1,000	—	2,638
Tay Eng Hoe (i)	—	1,117	2,757	18	3,892
非執行董事					
孫阿莉(iv)	6	—	—	—	6
鄭錦鐘(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120	—	—	—	120
倪振偉	64	—	—	—	64
李煒(iii)	60	—	—	—	60
許曉暉	100	—	—	—	100
	350	7,177	3,757	241	11,52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及 房屋津貼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佳林	—	1,924		100	101	2,125
William Choo (i)	—	1,638		—	—	1,638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ii)	—	—		—	—	—
孫阿莉(v)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120	—		—	—	120
倪振偉	60	—		—	—	60
胡野碧(iv)	11	—		—	—	11
許曉暉(iii)	89	—		—	—	89
	<u>340</u>	<u>3,562</u>		<u>100</u>	<u>101</u>	<u>4,10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3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港元)。

年內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支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91	1,656
酌情花紅	3,647	360
退休計劃供款	66	77
	5,204	2,09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1,176,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已動用672,5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提供擔保。擔保每年續期。
- (ii) 附屬公司The Value Systems Co., Limited於一宗涉及170,000,000泰銖(相等於45,000,000港元)的侵犯版權案件中被起訴為第二被告而遭索償。泰國中央知識產權及國際貿易法庭裁定該附屬公司毋須就原告提出的索償負責。雖然原告提出上訴，惟根據所得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索償無法律依據，因此並無就索償作出撥備。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9,263	195,594
利息收入	(5,573)	(4,895)
利息開支	44,587	5,25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2,9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8	1,12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6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5	317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5,305)	2,0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4,1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73,129	199,39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987)	(189,235)
存貨	(227,757)	(124,2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22	121,7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其他財務負債	19,509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2,816	7,633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減透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000	30,411	—
新增進口貸款	—	—	182,845
償還進口貸款	—	—	(182,845)
非現金變動：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167	58,009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3,167</u>	<u>88,42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3,167	88,42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c))	—	—	1,034,390
新增銀行借貸	—	—	2,169,428
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	—	(1,225,987)
發行普通股	18,600	533,207	—
匯兌差額	—	—	32,8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1,767</u>	<u>621,627</u>	<u>2,010,658</u>

(c)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收購佳杰科技有限公司52.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帶來收益約6,728,761,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67,731,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則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應為約17,789,134,000港元，而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淨額應為約171,538,000港元。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680,835
— 收購相關直接成本	16,839
收購總代價	697,674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按下文所示	(581,040)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	179,343
商譽(附註6)	<u>295,977</u>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的員工，本集團收購佳杰科技後預期有重大協同效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所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5	156,193	29,195	156,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0	55,676	10,232	54,73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708	3,788	708	3,788
遞延稅項負債	2,781	14,878	2,781	14,8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92	36,337	6,792	36,337
存貨	160,413	858,210	160,413	858,210
商譽	33,522	179,343	33,522	179,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071	2,199,235	411,071	2,199,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793)	(1,288,243)	(240,793)	(1,288,243)
借貸	(193,344)	(1,034,390)	(193,344)	(1,034,390)
遞延收入	(399)	(2,135)	(399)	(2,135)
應付稅項	(2,697)	(14,429)	(2,697)	(14,429)
少數股東權益	(10,478)	(56,057)	(10,478)	(56,057)
遞延稅項負債	(429)	(2,293)	(383)	(2,049)
資產淨值	206,562	1,106,113	206,620	1,105,417
少數股東權益(47.5%)		(525,073)		
所收購資產淨值		581,040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697,674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6,193)
收購的現金流出				541,48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15	4,723
一年至五年	34,559	3,191
	65,474	7,914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董事宿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宿舍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15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674	3,094
酌情花紅	3,757	100
退休計劃供款	265	569
	11,696	3,763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350,522	4,236,829	3,705,633	2,801,165	2,489,257
除稅前溢利	329,263	195,594	135,859	33,554	24,346
稅項	(69,710)	(34,261)	(24,091)	(6,130)	(4,289)
年內溢利	259,553	161,333	111,768	27,424	20,05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743	161,333	111,768	27,424	20,057
少數股東權益	14,810	—	—	—	—
	259,553	161,333	111,768	27,424	20,057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095,669	773,901	556,020	461,216	497,916
總負債	(3,906,095)	(354,808)	(297,909)	(299,330)	(374,922)
總權益	1,189,574	419,093	258,111	161,886	122,994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集團各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財務概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影響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前之數字未予重列以反映該變動。